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
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经公司核查确认，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深交所通报批评 1 次、出具关注函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1、主要内容

深交所对本公司做出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主要内容如下：“经查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19 年 9 月 19 日，鸿博股份全资子公司开封鸿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恒翟商贸有限公司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占鸿博股份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98%。2019 年 12 月 24 日，该担保已解除。鸿博股份对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鸿博股份先后4次以贸易预付款的形式转出资金6,000万元，相关款项流向鸿博股份董事长毛伟控制的关联公司，相关金额占鸿博股份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4%。2020年4月3日，鸿博股份已收回全部资金及利息。

鸿博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第10.2.4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2.1.4条、第2.1.6条、第7.4.5条、第8.3.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1.2条、第2.1.4条、第2.1.6条、第6.2.5条、第6.3.2条的规定。

鸿博股份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毛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鸿博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毛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整改情况

被通报批评后，公司高度重视，以此为鉴，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总结，公司管理层积极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强化自身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

（二）关注函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2018-07-29	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70号）	你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标的75%的股权，交易价格预估为8.10-9.75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明确说明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88亿元。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营运资金需用量、银行授信额度等情况，说明此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相关融资安排、是否涉及借款及相应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并模拟测算财务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友鸾于2018年6月14日、15日、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股份493万股，增持金额5,004.79万元。请说明此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关键时间点、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保密情况，并自查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4、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尤玉仙女士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累计拟减持不超过500万股。请说明于该时点披露收购事项是否存在操纵股价、配合减持、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

			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8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19-11-22	关于对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90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与上海哈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世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彩票、电子票据等领域开展合作；1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与柬埔寨金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彩票产品及应用、彩票全产业链战略等领域开展合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哈世科技、金象公司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 2、哈世科技涉及区块链领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应用场景及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情况、所拥有的区块链技术人才储备情况、盈利模式及其可行性、近三年取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3、公告披露，你公司与哈世科技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彩票产品及应用，包括彩票系统及电子票据系统，以及共同投资基于上述区块链业务的经营主体等。请以图表或举例的方式具体说明区块链技术在彩票、电子票据系统的应用场景、是否具备可行性。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落实、解答，对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回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号）

		4、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及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与哈世科技、金象公司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相关决策是否科学谨慎，以及预计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就上述合作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2019 年 5 月 29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氏家族将其持有的 71,263,785 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6%，转让给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6 月 17 日，你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请你公司在函询的基础上说明： （1）寓泰控股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变更等； （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函发出之日前三个月股票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增减持计划。 6、你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前两日股价连续上涨，其中 11 月 18 日涨幅达到 9.95%。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动议、筹划过程、涉及人员及保密情况，并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7、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	--	---	--

			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